

# 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

湘民商法会通字[2014]1号

## 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 2014 年年会 通 知

尊敬的 先生/女士：

为深入对全面深化改革中民商法热点问题的研究，增进湖南省民商法领域学术界和实务界的交流，经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会长会议研究，并商湖南文理学院同意，决定“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 2014 年年会”于 2014 年 11 月 8-9 日在常德市召开，会议为期 2 天。本次会议具体由湖南文理学院承办。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议题

本次年会的主要议题为：

全面深化改革中的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

### 二、论文提交

提交会议交流的论文应与上述研讨主题相关，并应当符合学术规范，注释体例请参照《中国法学》的注释引用格式，并请附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联系方式。为便于会议论文的编辑、集成、装订，论文最后截稿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。论文电子版请发到 [hnmsfxh@163.com](mailto:hnmsfxh@163.com)。如未能在最后截止时间提供论文电子版的，请自带论文 100 份，报到时交会务组。会议论文经过遴选后将由人民法院出版社集结正式出版。

根据《关于设立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建纬（长沙）青年学术基金的决定》（湘法民会决[2011]2号）的规定，本年度继续对青年学术论文进行评奖奖励。凡按照学会年会通知要求、在截止时间向秘书处独立提交（独撰，不含合作撰写）学术论文、年龄在2014年12月31日前不满45周岁的青年学者，均可参与评奖。凡愿参与评奖的与会论文请在论文左上抬头注明“青年学术论文评奖”字样，并通过脚注列出详细出生年月等个人信息。本年度拟设一等奖2名，奖金各5000元人民币；二等奖3名，奖金各3000元人民币；三等奖4-6名，奖金各1000元人民币；优秀论文奖若干名，奖金500元人民币。具体奖励等级的名额，视年会论文的数量与质量而定，宁缺毋滥（注：获奖作者须参加会议并宣读论文，否则奖金不予发放）。

### 三、会议其他注意事项

1. 本次会议不收会务费。参加会议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由与会代表自理。会议的食宿由承办方统一安排。

2. 会议主要议程：

（1）2014年11月7日下午报到，晚上20:00点在湖南文理学院第一会议室召开学会常务理事会。

（2）2014年11月8日全天会议（开幕式、主题报告、会议讨论）；  
会议地点：湖南文理学院船型楼二楼学术报告厅。

（3）2014年11月9日组织考察，考察地点常德诗墙、柳叶湖。

3. 会议报到时间：2014年11月7日下午；

会议报到地点：芙蓉大酒店（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，湖南文理学院老校门斜对面）。

4. 为方便会务组统一安排住宿，请各位与会代表于10月15日前以电话或者电子版会议回执告知本次会议的会务组。回执电子版请发至[hnmsfxh@163.com](mailto:hnmsfxh@163.com)。

会议联系人：蔡 唱（湖大），手机：13607317739；

邓小明（高院），手机：15974159998；

熊小松（文理），手机：13974262921。

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  
2014年8月25日